

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郟县希源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综合办公楼、东配楼以及庭院委托于郟县希源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行日常保洁和秩序维护工作，并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

第二章 委托管理

第三条 院内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和门岗保安

1、共用部位的卫生清洁，垃圾的收集，每日及时收集垃圾并清理到指定位置。

2、门岗秩序维护工作。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3、甲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卫制度，与保安人员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同时，在上下班期间主动出示证件，主动配

合门卫的工作。

4、甲方负责门卫的住宿及提供值班地点，配备必要的固定通讯电话，以便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门卫工作的顺利开展。

5、门卫在值班期间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或调换不称职队员。

6、按约定每月定时向乙方拨付物业管理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物业管理制度安排各项工作。

2、对甲方提出超出物业范围以外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工作人员在物业公司的领导下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作息时间，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4、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物业公司要求统一着装上岗，做到仪表端正，精神饱满，依法行使职权。

5、负责甲方责任区内的秩序维护工作。

6、乙方工作人员在值班期间有权监督检查出入甲方的车辆和人员的登记，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7、甲方若发生被盗事件，立即拨打110报警，乙方协同公安部门全力以赴进行侦破，确保财产不受损失。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超越职权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环境卫生

1、公共卫生：保持地面门窗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痰迹，楼梯扶手无浮灰，，卫生间无垢、无粪便、无异味、无积水，痰盂及时清理。

2、办公区域垃圾：所有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

3、及时关闭走廊及卫生间的照明灯。

4、上班时间：随贵单位的时间变化而变化。

秩序维护

1、外来人员、车辆要登记备案。

2、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七条 人员及费用约定

1、在本合同期内，本物业服务费定为每月1.20 万元。

2、保洁以及秩序维护用品用具、人员服装、由乙方承担；日消耗品（如水、电、垃圾袋、卫生香球）由甲方承担。

3、甲方除负担本条第1项所负担的费用外，物业人员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反协议，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九条 乙方违反协议，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顿，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七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贰年，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措施造成甲方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可续订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4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赵旭臣

2026年1月19日

